

第一科

發

彙編稿

三六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九日收到

軍令發本府各廳處職掌劃分準則由

由

撥

示批

閱傳觀

三六二

程

鄭

第一科 二六六

得 指

李

程

楊

張

李

李

49323

湖北省政府訓令

於恩施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省銓特字第一三九號

一、查本府各廳處職掌劃分準則經本府委員會第四三

九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

二、特抄發各準則令仰知照。

石令

建設廳

什沙書本府為廳蒙職守劃分準則了信。

主席 陳誠

蓋印高元勳

校對樊希武

湖北省政府各廳處職掌劃分準則

(三十一年八月十四日省府委員會第四三九次會議決議通過)

甲 總則

一、本府各廳處職掌劃分原則如左：

(一) 凡業務性質相同者統歸一個機關辦理

(二) 凡業務性質有因連者各主管部門應互相配合

乙 職掌之劃分

一、秘書處之職掌

(一) 關於文書處理事項

(二) 關於人事管理及訓練事項

(三) 關於法令規章之審核修訂及審核事項

(四) 關於統計圖表之編製事項

(五) 關於公報書刊之編譯事項

(六) 關於其他有關行政管理事項

三、民政廳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地方自治之籌劃應促進事項

(二) 關於衛生行政之籌劃督導及政核事項 (另設衛生處)

(三) 關於戶籍行政之籌劃及管理事項

(四) 關於土地行政之籌劃及管理事項

(五) 關於禁烟之行政及查禁事項

(六) 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七) 關於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四、財政廳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田賦糧食之管理及土地陳報之籌辦事項

(三) 關於省自治財政之督監整理及督導事項。

(三) 關於平價物品之供應及物物交換之籌劃改核事項。

(四) 關於省縣預算決算之籌劃審議會編事項。

(五) 關於主管公庫事項。

(六) 關於各機關交代及假移交之審核事項。

(七) 關於省有公產及金融之管理事項。

(八) 關於郵金募債及儲蓄事項。

(九) 關於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五、教育廳之職掌如下：

(一) 關於中等以上各級之籌劃督導及改核事項。

(二) 關於國民教育之籌劃督導及改核事項。

(三) 關於社會教育之籌劃督導及改核事項。

40
四、關於文化事業之籌劃及促進事項、

五、關於其他有關教育行政事項、

六、建設廳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路電航等事業之籌劃建設管理督導及改核事項、

(二) 關於以商礦等事業之籌劃經營管理監督及改核事項、

(三) 關於農林漁牧水利等事業之籌劃建設管理督導及改核

事項、

(四) 關於營造之設計監督及指導事項、

(五) 關於其他有關建設及生產事業事項、

七、社會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憑證分配制度之籌劃實施及改核事項、

(二) 關於合作事業之籌劃督導及改核事項、

(三) 關於民眾團體組織訓練之籌劃及改核事項。

(四) 關於社會福利及社會運動之籌劃及改核事項。

(五) 關於管制物價事項。

(六) 關於其他有關社會行政事項。

八、警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警察暨保安部隊之編組訓練及管理之設計監督事項。

(二) 關於地方治安及緝捕工作之籌劃指揮監督事項。

(三) 關於防空之籌劃指揮及監督事項。

(四) 關於軍運之指導協助事項。

(五) 關於地方謀報勤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六) 關於軍法案件之承辦事項。

(七) 關於其他有關戰時勤務事項。

九、會計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省縣預算之審編事項、

(二) 關於省縣決算之審編事項、

(三) 關於分配預算之核對事項、

(四) 關於會計制度之推行事項、

(五) 關於會計人員之指揮監督事項、

(六) 關於其他有關會計會計事項、

丙、編定職員額

各廳處視事務之繁簡分科設股辦事其編制及員額另定之。

丁、業務分配

各廳處應就內連之業務互相配合其配合程序另定之。

附則

三、本章程核定後列入本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內辦理。